

中華民國 108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03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08107 號核准函辦理。

一、提倡健康體適能運動發展，提昇國內手球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
二、融入地方文化特色之脈動，活絡宗教與體育文化結合發展。

三、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手球運動，促進校際、國際體育交流，普及各級學校運動人口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大甲鎮瀾宮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三清總道院、民峰集團、台萬工業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綜合醫院、大甲區公所、大甲區體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大甲國中校友會、大甲高中、順天國中、華龍國小、西岐國小。

陸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。

柒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、大甲國中。

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~25 日(星期日)計五天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(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)

拾、比賽分組：

一、公開男子甲組：各單位自由組隊，資格不限。

二、公開男子乙組：民國 82(1993)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參加。

三、公開男子丙組：民國 68(1979)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參加。

四、公開女子甲組：各單位自由組隊，資格不限。

五、公開女子乙組：民國 82(1993)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參加。

六、U20 男子組：民國 88(1999)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七、U20 女子組：民國 88(1999)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八、U18 男子組：民國 90(2001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九、U18 女子組：民國 90(2001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、U16 男子組：民國 92(2003)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一、U16 女子組：民國 92(2003)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二、U15 男子組：民國 93(2004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三、U15 女子組：民國 93(2004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四、U13 男子組：民國 95(2006)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五、U13 女子組：民國 95(2006)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六、U12 男子組：民國 96(2007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七、U12 女子組：民國 96(2007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八、U11 男子組：民國 97(2008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十九、U11 女子組：民國 97(2008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二十、U10 男子組：民國 98(2009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二十一、U10 女子組：民國 98(2009)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。

拾壹、比賽時間：

一、各組(不含 U11、U10)比賽時間均為 20' x20' 中場休息 5' 。

二、U11 組比賽時間均為 15' x15' 中場不休息。

二、U10 組採 5 人制室內手球規則，時間 10' X 10' 中場不休息。

拾貳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公開組：

1. 公開男女甲組：符合參賽年齡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2. 公開男女乙組：(104、106 年)全運會前 4 名、(105、106、107 年)大專男女甲組前 2 名、2019 東亞 U22 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不得報名參加此組。

▲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。

二、U10、U11、U12 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；U13- U20 及公開組每人得跨組參賽，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1. 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（有效期內）備查。

2. U10-U12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，得使用大會統一訂定之「無法取得身分證明之切結書」格式（如附件一）備查。

3. 如遇與賽隊伍要求查證，其證明文件內容模糊無法辨認者一概不予採認，則視同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；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得參加比賽，待證明文件備妥後，經大會競賽組查證無誤後始得參賽。

拾參、報名辦法

一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職員 5 名（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防護員各 1 人），隊員 16 人。

三、繳交報名費：

1. 報名參賽之隊伍應繳交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，一律使用匯票指名「**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**」。

2. 報名後經大會抽完籤排定賽程，參賽隊伍如未出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報名手續

1. 使用大會製訂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下載 www.handball.org.tw。

2. 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後（檔名請以報名單位名稱命名）mail 至 amber272120@yahoo.com.tw 信箱，並列印一份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（章），郵寄 43749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（李源坪主任收）。

3. 有關報名問題可逕洽臺中市大甲國民中學李源坪主任，電話：04-26866289 分機 127、130 or 0933-466683 or 0928-336587（黃美娟小姐）

4. 各組球隊報名結果統一於 108 年 8 月 9 日公佈在中華民國手球網站及臺中市立大甲國民

中學校網。

拾肆、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規則

1.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各組各場次比賽適用例外規則如下所示：
 - (1) 球員被判罰退場二分鐘時，均以退場一分鐘計算之。
 - (2) 比賽時間內球隊暫停上下半場各一次，每次時間 30 秒鐘。
 - (3) 非決賽階段(冠亞賽)，比賽終場結束兩隊比數相同時，採用驟死賽。
 - (4) 決賽階段(冠亞賽)，兩隊比數相同時，採上下半時各 5 分鐘延長賽，比數再相同時採七公尺罰球各派 1 員直至勝負判出。
3. U10 組的例外規則如下所示：
 - (1)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 2011 年頒佈之規則適用於 U10 五人制室內手球規則。
 - (2) 場地如附件。
 - (3) 規則適用室內 7 人制手球規則。
 - (4) 報名人數隊員 12 人(最少 8 人)職員 3 人。

二、比賽制度

1. 隊數不滿四隊時，由大會聯繫相關隊伍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2. 比賽賽制以循環賽制為主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另定賽制。
3. 同一縣市參加 2 隊或 2 隊以上時，預賽第 1 場以不對戰為原則。
4. 循環賽制時，種子 1、2 名以不排入第 1 場為原則。
5. 種子：以中華民國 107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手球錦標賽前 4 名列為種子，出缺時不予遞補。
6. 循環賽階段被取消球隊資格或無法完成全循環賽制之球隊，其成績不予計算，名次亦不予列入，該隊所遺之賽程一併取消。
7. 裁判員配置：分組預賽及複賽採 1 人執法；準決賽(8 強)到決賽(冠亞軍)採 2 人共同執法。

拾伍、賽程抽籤：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舉行，各組賽程 8 月 14 日公布於

1.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官網 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
2. 大甲國民中學官網 <http://home.tjjh.tc.edu.tw/>
3. 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chiahandball/>。

拾陸、比賽用球

- 一、U12- U10 採用 MOLTEN 1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- 二、其餘各組採用 MOLTEN 2、3 號手縫合成皮手球，依規則辦理。

拾柒、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 15 時假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8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16時假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舉行。

三、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公佈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拾捌、獎勵

一、各組錄取前四名頒贈獎牌(盃)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獎勵。

二、各組冠軍隊伍頒發最佳球員獎1人予以獎勵。

拾玖、申訴

一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
二、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. 申訴時必須指定不合資格球員姓名以口頭申訴並繳交保證金(1-3人)新台幣3000元。

2. 查證4名(含)球員以上時，需提出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。

3. 被查驗之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文書者，則由大會統一函送球隊所屬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三、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或技術委員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。

四、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定；選手資格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

五、經申訴後，資格不符選手不得出賽，需於大會競賽組複驗後才得再出賽；提出複驗者需於大會訂定比賽賽程時間下一場次開賽前30分鐘申請，逾時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該場次出賽資格。

貳拾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三、非前述之爭議，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。

貳壹、附則：

一、開幕典禮謹訂於108年8月22日09:00於臺中市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球隊務必派員參加。

二、本賽會統一辦理保險，各單位參加比賽務請辦理運動員保險。

三、各單位參加本比賽經費請自理。

四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貳貳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